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荔城区玉湖新城荔浦、陡西片区路网工程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莆田市荔城区玉湖新城

验 收 单 位 莆田市荔城区辰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荔城区玉湖新城荔浦、陡西片区路网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莆田市荔城区辰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莆田市荔城区水利局 批复文号：荔水审批函（2020）38号 批复时间：2020年12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2021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智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莆田市宇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莆田市宇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2年5月20日，莆田市宇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荔城区主持召开荔城区玉湖新城荔浦、陡西片区路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莆田市荔城区辰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智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莆田市宇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莆田市宇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1位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在召开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荔城区玉湖新城荔浦、陡西片区路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荔城区玉湖新城荔浦、陡西片区路网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莆田市玉湖片区，处莆田市中心城区的东南侧，是莆田主城核心发展区的核心地带，规划用地属莆田市荔城区行政区域，木兰溪

旧河道从片区穿过。该片区东北面与城市快速路迎宾大道（荔港大道）相邻，西南面与天妃路相邻，西北侧为荔园路，南侧为莆田市母亲河—木兰溪。

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838hm²，其中永久占地 11.55hm²，临时占地 1.23h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1.5538hm²，绿化用地 3.0579hm²，绿化率达 26.5%。项目修建道路总长 3900m，路幅宽度 60m。建设主要内容为 4 条城市道路设计，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尚济街、尚勤街）、交通工程、市政管网（含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电力管道、通讯管道、燃气管道）、照明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

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2021年11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莆田市荔城区水利局关于(荔城区玉湖新城荔浦、陡西片区路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荔水审批函[2020]38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初步设计单位将水土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6月，莆田市宇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2年5月20日提交了《荔城区玉湖新城荔浦、陡西片区路网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堆土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

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2年5月19日编制完成《荔城区玉湖新城荔浦、陡西片区路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荔城区玉湖新城荔浦、陡西片区路网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莆田市荔城区辰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莆田市荔城区辰建经济 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莆田市荔城区辰建经济 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莆田市宇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莆田市宇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省智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